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下午 12:28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上午 11:53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32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51
程志紅女士，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8	下午 12:04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暹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陳靜儀女士（秘書）

增選委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應邀嘉賓

張家亮先生
何詠賢女士
肖 瑛女士
張偉翹先生
陳偉杰先生
周少康先生
勞智行先生
徐景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1（西）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李明琦先生
李錦浩先生
陳穎怡女士
陳沛丞先生
林煥甜女士
楊慕文先生
胡可璣女士
陳元亨先生
譚國樑先生
葉霖峰先生
劉仁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4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姜啓邦先生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經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修訂的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十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三幅屯門區臨時工業用地的小型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3 號）

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西3 張家亮先生、高級工程師／11(西)何詠賢女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尚瑛女士及項目工程師張偉翹先生出席會議。

7. 土木工程署張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工程。

8. 委員就題述工程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署方是否可隨時改變官地的土地用途以及題述的臨時工業用地是否有年期限限制。他認為如將靠近亦園村的土地改建為停車場會有助紓緩屯門區車位不足的問題；

(ii) 表示現時靠近亦園村的土地位於輕鐵站附近，而龍門路一帶的交通已非常擠塞，故向署方查詢就題述三幅土地改劃作工業用地的交通配套安排；以及

(iii) 認為文件上的資料不夠詳盡，以供委員參考。她指文件未有提供該三幅土地改劃為工業用地的確實用途及使用細節（如操作時間）。

9. 土木工程署張先生回應表示，靠近亦園村的土地位於將來洪水橋地鐵站附近，為該發展區的市中心。根據現時規劃的情況，該土地將混合商業、住宅用地發展。署方希望藉是次會議，讓委員就題述三幅臨時工業用地的工程發表意見，務求善用臨時土地，地盡其用。

10. 土木工程署張先生續指出，顧問公司考慮有關土地附近的交通及環境因素後，提出相對可行的用途，並列舉於文件內。顧問公司已在有關土地作出交通影響評估，由於有關土地面積較小，交通影響亦相對較少，故認為現時交通配套足夠應付有關臨時用地的需要。就議員對臨時工業用地日後用途的意見，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局方，以在訂定批出短期工地的條款時，詳加考慮。

11. 就土木工程署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關注屯門區車位不足的情況，建議優先考慮將題述土地改建為可停泊大型車輛的停車場；
- (ii) 表示洪水橋地鐵站將於2024年開始運作，而題述三幅改劃的工業用地則最早於2020年可供使用，換言之工場營運商只可使用有關土地四年。他認為將有關土地改建為停車場以外的用途及移除樹木的做法費時失事，故反對通過文件，而為只能營運數年的臨時用地聘請顧問公司作研究，亦屬浪費公帑。他另質疑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提醒署方須妥善處理交通配套安排；
- (iii) 再次查詢署方是否可隨時改變官地的土地用途。他認為就題述三幅臨時工業用地的用途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做法浪費公帑，同時質疑顧問公司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指出靠近亦園村的土地不時發生涉及輕鐵與輕型貨車或旅遊巴的交通意外；
- (iv) 由於靠近亦園村的土地不時發生涉及輕鐵的交通意外，他對有關地段改劃後的交通配套安排感到憂慮；
- (v) 希望署方於正式招標前再諮詢環委會意見；以及
- (vi) 認為無需聘請顧問公司，又表示同意將題述土地改建為停車場，認為

做法可取。

12. 主席表示，不同委員均對題述地段的交通配套安排表示憂慮。她得悉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不過該評估並未呈交環委會供委員參考，而需移除的樹木為銀合歡。她向署方查詢為何早於2018年未經諮詢環委會便進行顧問研究。

13. 土木工程署張先生表示，署方於2018年聘請顧問進行交通及環境影響等技術評估，以就擬議工程及適合的各種臨時工業用途提出建議。就擬議工程方面，署方會先進行包括建造排水系統及鐵絲圍欄等小型工程。

14. 至於用途方面，土木工程署張先生重申，題述三幅臨時工業用地的用途仍未落實，署方樂意聽取委員就顧問建議的各個臨時工業用途提出意見，並會將意見轉達地政總署，以積極跟進。

15. 顧問公司張先生表示，根據初步交通評估，施工期間出入有關地段的車次約為每小時一輛；有關地段用作工地時，出入車次約為每小時約二十輛，於施工期間及日後營運均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16. 就土木工程署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署方須提交詳盡資料，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委員考慮改劃用途；以及

(ii) 表示署方須仔細考慮顧問研究的範圍，建議加入更多公眾參與的元素，多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他另建議署方提供顧問評估的簡報，使委員有更多資料及數據可作參考，從而考慮規劃用途。

17. 主席總結表示，署方應先諮詢環委會意見才聘請顧問公司作研究。此外，環委會對上述交通評估的準繩度存疑，並表示特別關注日後工地使用時的交通狀況。她指出，署方於是次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需就題述三幅土地的建議用途，再次諮詢環委會的意見。

(B) 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0CL 號

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排污設施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4 號)

1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 陳偉杰先生、高級工程師／5 周少康先生、顧問公司代表勞智行先生及徐景民先生出席會議。

19.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及周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二）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20. 主席查詢題述計劃是否已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

21.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於本年5月諮詢屏山鄉事委員會，並計劃於本年8月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

22. 委員就題述計劃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題述計劃於元朗建屋，而配套設施則建於屯門，但有關設施嚴重影響鍾屋村風水龍脈。就題述計劃內建議的路口改善措施，他希望署方參考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地段的討論，與運輸署溝通，設法改善有關地段的交通，如將同福路接駁至元朗支路。他另要求署方盡快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並提交更詳盡資料供屯門鄉事委員會考慮。他補充表示，欣田邨現時的情況是最佳例子，藍地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在欣田邨落成並入伙後才開展，直接加重青山公路的負擔。因此，他認為署方應先充分考慮有關交通配套，才開展題述計劃，避免重蹈覆轍；以及

(ii) 認同署方應多聽取地區人士的寶貴意見。就改善交通而言，他認為同福路改為雙程行車可帶來更大效益。此外，他建議興建新污水渠時可保留舊有渠管，以同時善用新舊渠管。

23. 土木工程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本年7月5日約見鍾屋村村長，聽取該村對題述計劃的初步意見，因此題述計劃的建議道路走線已考慮到現時鍾屋村的祖墳的位置，有關道路與鍾屋村祖墳會保持一段距離。署方正積極安排再次約見鍾屋村村長及屯門鄉事委員會副主席作實地視察及就詳細平面設計圖諮詢其意見。此外，就保留舊污水渠的建議，署方會循這個方向繼續跟進，在興建新污水渠的同時，保留舊有渠管。

24. 有關順達街的路口改善工程，土木工程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有留意運輸署於順達街的短、中、長期改善工程計劃，故此題述計劃涉及的順達街路口改善工程與運輸署的改善工程計劃並無衝突。他續表示，福亨村的路口改善工程已被納入路政署的「擴闊福亨村路工程」範圍內，路政署計劃就有關工程諮詢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而土木工程署亦會連同整個題述計劃一併於本年8月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就委員對改善同福路的建議，署方已作初步評估。根據題述計劃的交通運輸影響評估結果，順達街可應付房屋發展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然而，署方得悉委員的考慮及建議後，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聯

絡，以探討改善同福路的需要。

25. 主席總結表示，不同委員均建議將同福路改為雙程行車，希望署方積極跟進，並盡快於本年8月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以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

(C) 在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5 號)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表示，題述文件提及的360度攝影機是用以監察海上垃圾被沖上岸灘的情況。鑑於離島區及大埔區試行後的效果理想，加上龍鼓灘及龍鼓上灘是27個經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識別為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中之一，食環署現擬於龍鼓灘與龍鼓上灘中間位置的龍鼓灘公廁附近安裝360度攝影機，同時監察上述兩灘，以了解被沖上岸的垃圾數量。就此，署方希望徵詢委員對建議安裝地點的意見。

27. 有委員認為龍鼓灘及龍鼓上灘可試行安裝題述文件提及的360度攝影機，並查詢有關攝影機可否用以監察避風塘亂拋垃圾的情況，以起阻嚇作用。

28.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安裝360度攝影機後，署方可更有效地調配資源。根據經驗，每當夏天吹東風時，海上垃圾被沖上龍鼓灘及龍鼓上灘的情況較為嚴重，但由於風向不定，當署方派員到場跟進時，又發現實際情況未必與所收集的報告吻合，變相浪費資源。食環署在其管轄的龍鼓灘公廁附近安裝360度攝影機後，倘若龍鼓灘及龍鼓上灘海上垃圾的情況不太嚴重，署方希望有關資源可調配至更有需要派員到場跟進的地方，如避風塘等，以處理海上垃圾被沖上岸灘的問題。

29.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支持食環署於龍鼓灘公廁附近安裝360度攝影機，以監察海上垃圾被沖上龍鼓灘及龍鼓上灘的情況。

(D) 轉換何蓮好女士固定攤位位置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6 號)

30.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環委會曾在2018年支持署方向題述線面師工匠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並將其攤位位置定於現時屯門鹿苑街行人天橋底。及後，署方收到題述線面師工匠轉換位置的申請，新選址為鹿苑街金蘭閣對出NF385號行人天橋底近電單車停車場位置。鑑於現時位置的確比較擠逼，加上署方已徵得七個政府部門不持異議的意見，因此署方現希望徵詢委員對新選址的意見。

31. 有委員認為，將題述小販搬入設有冷氣的街市，讓她在街市內的空置

店舖經營，比搬遷其固定攤位更好。

32.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簽發固定攤位（工匠）小販牌照旨在保存本土文化，故署方發牌的條件之一，是有關牌照不能轉讓或承繼。他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向署方轉達，並指出署方參考其他地區的試行情況後，會積極研究為有意傳承這類手藝服務行業的人士提供機會，讓他們在街市營業，而非承繼上述小販牌照。

33. 主席總結表示，鑑於申請人已表示接受新選址，環委會對新選址並無異議。

(E) 要求康文署交代處理屯門公園噪音滋擾的工作計劃及修訂香港法例第132BC章《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後的跟進工作
（環委會文件2019年第37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34.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6月11日舉行的第十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已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本年8月20日舉行的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上，交代與屯門公園使用者相關的管理問題，故是次會議只會集中討論文件提及的屯門公園嘈音問題。

3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他曾多次向康文署了解屯門公園內的嘈音問題，所得的回應是署方基於不同原因難以執法，因此需要先修訂香港法例第132BC章《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署方才可更有效地採取進一步行動。由於上述條例或於本年10月或11月立法會復會後才通過修訂，而屆時正值本屆區議會休會，為免屯門區議員於修例後無法跟進，他希望康文署於是次會議簡單講解現時至修例前有何工作計劃，以及修例後有何具體執行方法以解決屯門公園內的嘈音問題。

36.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本年7月9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已初步討論屯門公園的問題。他明白康文署將於本年8月20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交代與屯門公園使用者相關的管理問題，故希望康文署於是次會議向委員初步提供有關資訊以供委員備悉；
- (ii) 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7月9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取消自娛區，故向康文署查詢為何生效日期是本年9月，而非於會議當天即時生效；
- (iii) 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7月9日的會議上已就屯門公園的問題提出不少意見，當中包括公園內禁止使用揚聲器，並要求康文署立即執行。她

希望康文署交代從本年7月9日起至是次會議，康文署就解決有關問題有何具體工作；

- (iv) 表示康文署一直聲稱必須有人檢舉或修訂有關法例方可執法，他不理解箇中原因，又認為康文署一直沒有根據題述的現行法例執法，提議環委會去信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康文署有法不依；
- (v) 認為即使立法會於本年10月復會，也未必可即時通過修訂有關條例，並表示執法更為重要。她留意到有公園使用者於康文署員工休假的日子，如星期日，嘗試使用揚聲器進行曲藝活動，建議康文署或警方多加巡查，相信此舉具阻嚇作用，可令公園使用者收斂；以及
- (vi) 表示屯門區議員一直跟進屯門公園內的嘈音問題，並向康文署反映意見。她認為題述法例已賦予康文署充分權力執法，只是康文署一直不以積極態度跟進，故希望該署檢討其工作。

37. 康文署陳穎怡女士回應表示，因在2009年一宗有關曲藝人士在遊樂場地唱歌的裁決時，法院對《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音樂及唱歌」的闡釋指第25條其實是容許使用公眾遊樂場地的人士在場內操作或彈奏樂器、或利用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而毋須事先向康文署署長申請及獲得他的書面准許。唯一的限制是這些活動必須不得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故此現時本署在引用《遊樂場地規例》作檢控發出噪音滋擾的人士時，須證實有「使用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須擔任控方證人，而公園管理員及附近居民並不被視為使用場地的人，因此除非有使用場地人士願意和能夠挺身擔任控方證人，否則本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多數由附近居民提出）而展開執法行動。她表示，由於近日多了場地使用者願意作為證人，令署方成功對違例人士進行檢控。她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屯門公園的嘈音問題，希望給市民一個寧靜的屯門公園。

38. 康文署陳女士續表示，署方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處理上述條例的修訂工作，修例後亦會繼續積極跟進。根據現時的修訂方案，其中一項修訂是將上述的「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改為「任何人」，這項修訂將有助推動市民在公眾遊樂場地作出負責任和檢點的行為。她指出，經過本年7月6日於屯門公園的公眾活動，加上本年7月9日屯門區議會的會議上已通過取消屯門公園兩個自娛區，及署方亦計劃在部分慣被利用作曲藝活動的位置進行美化或維修工程，將有關人士的活動範圍縮小，希望藉此減少曲藝活動所產生的嘈音滋擾。在完成修改上述法例之前，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屯門公園的噪音滋擾情況，並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和加強合作，在發現違規行為時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公園秩序。

39. 康文署陳女士另指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本年4月29日的會議中，建議署方為《遊樂場地規例》修例時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包括提高罰則、增加檢控方式、打擊金錢打賞、限制揚聲器以及充公違規人士的音響器材等，以更有效打擊屯門公園現時的問題。本署現正就上述建議諮詢法律意見。另一方面，自娛區的申請程序可早於獲准使用日期前三個月起展開，儘管屯門區議會已於本年7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取消自娛區，由於早前已獲批核至本年九月或之前使用自娛區的申請不受影響，因此自娛區至本年10月1日才正式取消。

40. 就康文署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優化康文署的行政人手安排，表示曲藝團體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最為活躍，署方需處理投訴的機會大增，認為署方應預留人手於上述日子上班，以帶領前線員工處理投訴。他另表示，康文署負責接收投訴的員工宜改善態度，又希望康文署檢視現時要求證人當面指控被投訴對象的做法，認為此舉會令證人退卻，並提議康文署與警方合作，保障投訴人的安全，以免他們不敢投訴。他希望康文署將來可落實執行已修訂的《遊樂場地規例》，認為康文署應加強執法，罪名成立與否則交由法庭判定；
- (ii) 表示根據康文署的回應，明白署方執法的難處來自過往裁判法院的案例及演繹，亦理解署方在舉證方面的限制，認為這有助公眾了解署方在屯門公園執法時的掣肘。他希望康文署可持續採取上述措施，繼續跟進有關屯門公園的問題；
- (iii) 表示是次會議可還屯門區議會一個公道。從近日康文署的行動可見，他認為署方有能力處理屯門公園的問題，故希望署方可繼續採用這些措施，直至有關法例的修訂獲通過。他不希望屯門公園的問題蔓延至其他遊樂場地，指出康文署作為遊樂場地的管理人，有責任在投訴出現前便做好管理的工作；
- (iv) 表示現時是撥亂反正的最佳時機，認為康文署應增聘人手加強執法，而非選擇性執法，以防屯門公園的問題死灰復燃。她表示署方不應有法不依，也不能單靠警方協助執法，希望不同部門同心協力解決問題；
- (v) 表示遵守條例是使用自娛區的條件，故她希望康文署可按條例規管自娛區使用者；

- (vi) 建議從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增撥資源，以解決屯門公園的問題；以及
- (vii) 建議康文署聯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到屯門公園執法，以了解曲藝團體中歌手的職業、強積金供款及稅務狀況。她另認為，康文署本應可直接禁止遊樂場地使用者攜帶揚聲器進入屯門公園。

41. 康文署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正從屯門區內現有人手編配方面入手，希望可以加強監察屯門公園於星期六、日的情況。署方亦會留意負責處理投訴員工的態度，提醒他們解答市民投訴時應保持友善，讓市民了解題述條例的限制，從而邀請他們親身到現場作證人。署方亦會以證人的安全為上的原則，安排職員於屯門公園現場與證人匯合，並在清晰可見、無障礙物的合適距離辨認煩擾到遊樂場使用者（即證人）的違規人士，待本署取得實質證據後，然後會派保安員陪伴證人離開事發地點，以保護證人的安全。

42. 康文署陳女士重申，署方正就現行《遊樂場地規例》徵詢法律意見，從而作出全面檢視。她表示，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署方會嘗試援引《遊樂場地規例》中不同的條例進行檢控，交由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與否。她希望市民理解署方須具備某些條件方可執行題述條例，當中包括有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感到滋擾而作出投訴，並願意作為證人。修例前，署方執法會遇到困難，但署方仍有決心希望為市民提供一個寧靜的屯門公園。

43. 康文署陳女士補充表示，署方會繼續監察轄下不同遊樂場地的情況，亦得悉青田遊樂場的情況相似，因此會加強與警方溝通，發現違規行為時會進行檢控行動。康文署已就自娛區內使用揚聲器的輸出音量設立限制，署方會繼續監察自娛區聲浪的問題。署方正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檢討範圍包括遊樂場地內使用揚聲器的大小限制。至於不可使用揚聲器材的規則，由於法院認為該規則收窄了《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賦予市民在沒有對其他場地使用者造成煩擾下，在公園使用揚聲器的權利，有關規則會因為越權而變得無效。此外，就屯門公園懷疑有非法勞工的情況，入境處數月前曾接獲有關投訴並已到場調查，該次行動中，入境處未有發現曲藝團體中有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事宜，如有需要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4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仍有額外資源的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樂意就屯門公園的情況支援康文署的行動。至於下一年度的計劃，處方可在康文署修例後作出研究，並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加強執法。

45. 主席總結表示，地委會於本年6月11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時，已要求康文署於8月的第十一次會議上交代與屯門公園使用者相關的管理問題。她希望康文署在是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可於該次會議同時交代這段期間的聯

合行動、檢控行動的數字及驅趕情況等，以便屯門區議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F) 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跟進黃金海岸商場傳出臭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4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題述問題已拖延數月。本年初環保署曾應其要求一同視察，惟環保署職員表示並無察覺臭味。及後，她繼續去信環保署要求跟進題述問題，環保署表示可與有關商場管理公司溝通協商，以改善有關情況。然而，她認為環保署的處理手法被動，而商場管理公司現時只以木板遮蓋懷疑傳出臭味的污水處理設施，但該設施的積水、青苔助長小昆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她一方面希望環保署可於會上交代如何主動積極的具體行動以改善有關臭味情況；另一方面希望食環署交代如何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47. 有委員認為，以人的嗅覺去判斷是否有臭味的做法並不科學，建議環保署使用先進儀器檢測臭味是否存在，從而分析有關成分，務求更有效處理題述問題。此外，政府應增撥資源購置這類先進儀器。

48. 環保署楊慕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人員與委員一同視察時雖未能察覺有關臭味，但署方一直跟進題述問題。署方曾先後七次在不同時段（上午、下午及晚間）到該處巡查，結果發現該處時而有非常輕微的氣味間歇散發出來，歷時數秒，時而沒有氣味。因此，署方沒有足夠理據強制有關商場管理公司採取措施消減氣味。儘管如此，署方已不時提醒和勸喻有關商場管理公司，並與該公司討論有關問題。最近，該公司表示願意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題述問題，以改善有關情況。

49. 環保署楊先生續表示，現時未有儀器量度氣味會否使人厭惡，以人的嗅覺去判斷仍是國際採用的方法。儘管如此，署方每次派遣最少兩名職員巡查，並在不同時段、以不同人手反覆巡查，惟在上述七次巡查中只有數次能察覺非常輕微的氣味。

50.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本年6月掃管笏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為24.5%，加上委員提點，署方因而發現文件提及的污水處理設施是潛在的蚊蟲滋生地點。經溝通後，有關商場管理公司已按署方建議，採取相應措施預防蚊患。署方亦與地政總署合作，於黃金海岸附近的公眾地方進行滅蚊及預防工作。因此，掃管笏的誘蚊產卵指數於7月大幅下降至7.3%。至於未來的工作安排，他表示署方會將黃金海岸附近一帶列為恆常監察地點，當中包括該污水處理

設施，並會派員在冬季多作主動巡查，防患於未然。

51. 委員就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感謝食環署的回應，但對環保署七次巡查均未能察覺濃烈臭味表示詫異，希望環保署正視問題，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如主動要求有關商場管理公司定期向環保署提交報告，並於限期內提出解決方案，否則署方應採取法律行動；
- (ii) 表示環保署既已知道臭味的來源，便有責任改善題述問題；
- (iii) 查詢除了由環保署人員以嗅覺去判斷臭味之外，是否有其他方法加以確定，如找來十名市民指出臭味來源；以及
- (iv) 認為環保署的勸喻不及執法有效，由於題述問題影響整個屯門東的居民，她希望下次會議上續議有關事項，讓環保署交代具體跟進工作。

52.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上述七次巡查中，署方有四次察覺到歷時數秒的輕微氣味，其餘三次則未能察覺氣味。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必須符合某些先決條件，例如發現有關地點發出濃烈氣味、影響環境等，署方才可發出強制通知，要求有關人士採取消滅氣味的行動。因此，就現況而言，署方未有充足的法理依據執行有關條例，故只可通過協商、鼓勵、勸喻及遊說的方式，與有關商場管理公司繼續溝通，從而作出跟進。他補充，有關商場管理公司仍在準備聘請顧問公司的招標文件。

53. 副主席表示，明白氣味難聞與否是主觀感受，查詢可否以客觀的儀器量度某種容易產生異味的化學物質或元素，從而協助辨別臭味。

54.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某化學物質或元素的濃度與其產生讓人察覺的臭味並無必然關係，即使該化學物質於空氣中的濃度低於儀器可測度的水平，單靠人的嗅覺仍可察覺得到。況且，大氣中有很多不同的化學物質或元素都可能產生臭味，而判斷氣味是否厭惡，關鍵不在於有關化學物質於空氣中的濃度，須靠人的嗅覺來辨別。

55. 副主席表示，明白環保署現階段已採取不同方法處理題述問題，希望環保署於會後繼續與委員積極跟進，以改善有關情況。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9 號)

56. 環保署楊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後，署方已於本年5月27日聯絡海事處，希望該處設法減少停泊於青山灣附近的船隻，使船隻停泊於離青山灣較遠的水域，並提醒船隻在青山灣附近停泊時切勿排污，從而改善青山灣泳灘的水質。署方於本年5月31日收到海事處的回覆，指當區本地船隻選擇停泊於青山灣由來已久。根據現行海事法例，當區本地船隻選擇停泊於青山灣並無違法，故處方不能阻止。海事處另表示，處方已不時提醒船隻在青山灣附近停泊時切勿排放污水，並將有關提示轉達港九漁民聯誼會。

57. 委員就海事處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雖然海事處不能阻止船隻停泊於青山灣附近，但認為處方應訂立規矩，對停泊的船隻加以規範，以改善青山灣泳灘的水質；
- (ii) 查詢有關船隻排放（如黑煙、污染物等）的監管事宜屬海事處還是環保署的工作範疇；以及
- (iii) 查詢除去信海事處及定期抽取水樣本外，環保署有何跟進行動，如會否與海事處採取聯合行動，以改善青山灣泳灘的水質。她表示缺乏管理只會令問題愈來愈嚴重。

58. 環保署楊先生回應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列明，推動船隻運行的機器不受該條例管制，故船隻排放由海事處管制。他表示雖不能代表海事處解答委員這方面的查詢，但相信海事處應有管制船隻排放的條例。就處理水質問題，署方一直從地區性的源頭入手處理問題，例如排污者須申請牌照將污水排放至署方指定的污水渠。此外，抽取水樣本有助評估署方一直推行的控制措施的成效，以便署方在有需要時調整監控措施。最近數次發現青山灣水質等級相對不理想，他相信是由個別事件引致，與雨後污水堆積有關。

59.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十分關注青山灣泳灘的水質問題，故希望邀請秘書處海事處出席下次會議以作跟進。

6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9月2日去信海事處，邀請該處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及回應有關改善青山灣泳灘水質的問題。]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0 號)

61. 委員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關注屯門（西）誘蚊產卵指數高企，希望食環署可在該區加強滅蚊。她另建議食環署與外判商商討使用較耐用的垃圾車，以避免同一輛車於一個月內出現三次壞車的情況，減少延遲收集垃圾對屋邨的影響；
 - (ii) 表示食環署在提供海鮮的食肆魚缸內抽取水樣本作檢驗，查詢檢驗是否包括大腸桿菌的含菌量。按現時的檢驗範圍，抽取水樣本檢驗後如發現含菌量超標，是否代表該水質令食物帶菌，容易使人患上霍亂。他另查詢食環署會否加強抽取肉類作檢驗；
 - (iii) 表示知道不同部門已加強滅蚊工作，但誘蚊產卵指數仍然高企。他查詢是否因結構性問題引致蚊患；
 - (iv) 查詢「RIR」鼠患指數低是否代表未能反映鼠患的實際情況。有見於食環署一直投放資源進行滅鼠工作，但成效不彰，他建議食環署加以檢討，了解滅鼠速度是否追不上老鼠的繁殖能力，因而影響滅鼠成效；
 - (v) 查詢是否有跡象顯示屯門社區爆發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食環署只可於其管轄的地方滅鼠，而老鼠卻可四處走動，故他質疑署方小區滅鼠的成效，希望有關部門可從地區層面檢討滅鼠策略，不要再各自為政。就食環署提出高科技滅鼠及提高鼠患指數敏感度等方向，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有關詳情；
 - (vi) 就鄉村公廁的翻新工程，查詢可否將每所公廁的施工期縮短至半年。他另提醒食環署，有些公廁已落成三十年之久，翻新工程期間須注意安全；以及
 - (vii) 表示委員曾建議設立跨部門防鼠辦公室，查詢食環署對此有何回應。此外，上次會議曾提及為期八周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但鑑於有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他請署方交代除了小區滅鼠，還有甚麼最新滅鼠工作安排。他另表示除蚊患以外，屯門區的蠓患同樣令人擔憂，希望食環署跟進。
62. 就鄉村公廁的翻新工程，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會以現今的技術及物料重新搭建有關鄉村公廁。食環署亦會密切監察建築署的工程進度，以盡量縮短翻新工程時間。他表示有四個鄉村公廁的翻新工程會於本財

政年度進行，另有三個鄉村公廁的翻新工程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進行。

63. 蚊患方面，食環署李先生表示，5月屯門（西）的誘蚊產卵指數確實高於20%的戒備水平，但7月初的最新數據顯示，屯門四個區域的誘蚊產卵指數均已回落至單位數字。他另表示，有些區份已試用新型誘蚊產卵器，如成效顯著，他會積極爭取於屯門區使用，以加強防蚊滅蚊成效。此外，署方同樣關注蠓患，但相對而言，由於蚊子是致病源和傳播傳染病的媒體，署方現階段須投放較多資源滅蚊，故未能安排專責隊伍滅蠓。

64. 食環署李先生續表示，2019年上半年屯門區的「RIR」鼠患指數為1.8%，去年全年為2.1%，故屯門區的「RIR」鼠患指數在全港各區排名較低。由於屯門區將引入新科技監察鼠患，屆時會同時使用新舊工具，以監察成效。署方會參考新加坡、南韓的滅鼠方法，引入新科技，以改善滅鼠成效。此外，現時香港有六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的個案，最新一宗的患者居於黃大仙。政府設有一個跨部門鼠患控制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以監察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的狀況。他表示未曾收到有關設立跨部門防鼠辦公室的消息。

65. 就抽取魚缸內水樣本的事宜，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署方每月抽取有關樣本一次，送交化驗所檢驗當中的霍亂弧菌、大腸桿菌及總含菌量等。如發現樣本中含霍亂弧菌，署方會按法例檢控；大腸桿菌指數則用以衡量水的潔淨程度。他另表示，署方巡查供應新鮮糧食的店舖和檢驗相關肉類食物（如魚生），次數比抽取魚缸水樣本更為頻密。

6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1 號）**

67.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題述文件主要回顧署方上一年度的工作，並交代本年度的工作策略。

68. 就樓宇滲水的跟進事宜，有委員查詢食環署是否將解決問題的責任交由業主自行承擔。她表示，從食環署提供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數字可見，市民十分關注有關問題，並感到求助無門，但題述文件中，署方未能就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增加人手的事宜作交代，亦未有提出任何新工作目標以回應市民的關注，認為署方應付有關問題的方法毫無進步。她查詢食環署是否已放棄處理有關問題，並希望署方在是次會議詳述有關工作的方向。

69.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找到滲水源頭後，食環署會發出命令，要求有關業主聘請水喉匠採取適當的維修措施，以解決滲水問題，而非由署方執

行有關維修工作。根據最新消息，當局將重組聯辦處架構，設立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地區聯合辦公室將設於近荃灣的屯門公路路口一帶。食環署及屋宇署的職員將於新辦公室一同工作，以便溝通及優化工作流程。增加人手及使用新科技方面，該辦公室將增設一名環境衛生總監及一名總衛生督察，同時引入微波或紅外線檢測儀器，以提升效率，改善樓宇滲水問題的跟進工作。

70.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將來新成立的新界西地區聯合辦公室可否派員列席環委會會議，以便委員監察其工作；
- (ii) 查詢新墟街市的冷氣維修工作為何待8月方可完成，表示冷氣故障對街市內的肉檔影響巨大；以及
- (iii) 希望將來新成立的新界西地區聯合辦公室可簡化工作流程，善用新引入的微波或紅外線檢測儀器，以盡快找出滲水源頭，縮短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時間。

71.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署方已向當局反映希望新成立的聯合辦公室可派代表出席當區環委會會議，定期向公眾交代樓宇滲水的跟進工作。至於新成立的聯合辦公室優化工作流程的方向，他表示食環署總部至今尚未就此提供詳細資料。當獲得有關資訊時，他會在會議上向委員交代。

72. 就新墟街市的冷氣維修事宜，食環署李先生表示，新墟街市有三組製冷冷氣機，共11個出風口。經了解後，署方發現是控制冷氣機的控制台不能正常運作，而非冷氣機或出風口等硬件故障。署方曾嘗試改用人手控制有關控制台，但仍未能使冷氣機恢復正常運作。雖然已經撥備維修，但是由於機電工程署招標需時，署方已購置大型流動冷風機以解燃眉之急，這些流動冷風機試驗效果良好，現已放置於受影響的街市檔附近。

7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2019年屯門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9年第42號）

7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9年6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年第43號）

7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4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7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7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7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9. 環委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G)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5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8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8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8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83. 有委員指出，由上次會議至今湖翠路已發生兩次爆水管事件，一次位於湖景路附近，一次位於美樂里，而2017年同一地段曾發生爆水管事件，當時水務署表示有關喉管已更換，故他希望知道已更換水管的確實位置。因此，他建議署方在題述進度報告中同時交代已簽約但尚未動工的工程，提供具前瞻性的資訊，讓委員預早知道署方的計劃。他另查詢署方可否提供圖表，以不同顏色標示屯門區內已更換的水管、尚未更換的水管，以及新舊食水管及鹹水管，讓委員清晰知道不同水管的更換情況。

84. 水務署劉仁焯先生回應表示，題述進度報告一直載列湖翠路和龍門路的工程及其完工日期。湖翠路涉及一條鹹水管敷設工程，現預期2020年第一季約3月完成。就其中一段龍門路的水管敷設工程，由於先要遷移巴士站方可施工，故運輸署及警方均要求署方先進行路試，方能決定施工與否。有關食水管及鹹水管圖表的建議，他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並樂意於會

後與委員探討不同方案，讓委員更了解有關情況。他又指出，他只負責合約3WSD17，故並無整個屯門區不同工程合約的資料。

85. 水務署葉霖峰先生補充表示，就整個屯門區不同工程合約的資料，包括未來的工程施工時間及涵蓋範圍，他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交代。

8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8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6 號)

8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7 號)

8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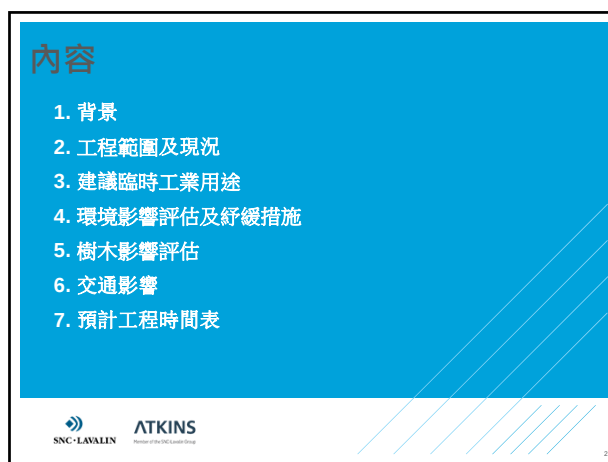
VI. 下次會議日期

90.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9



3. 建議臨時工業用途



4. 環境影響評估及舒緩措施



5. 樹木影響評估



6. 交通影響

- 顧問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
- 擬議臨時工業用地的工程及營運規模相對較小
- 施工期間及日後營運均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7. 預計工程時間表

工地編號	預計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工地1A (近小冷水)	2019年年底	2020年年初
工地1B (近小冷水)		
工地13 (近赤圍路)	2020年年初	2020年年中

預計日期會按項目進度有所變化

簡介完畢

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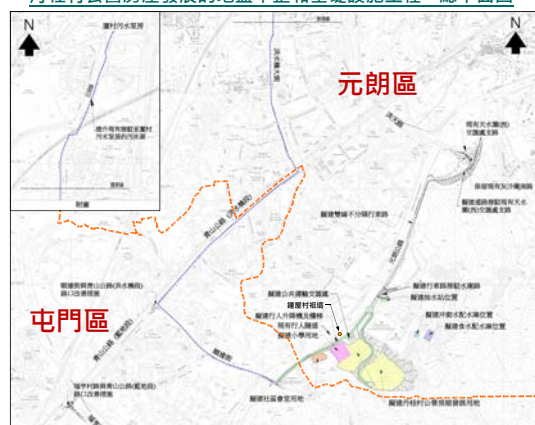
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排污設施



2019年7月19日會議

1

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總平面圖



2

前往擬發展區域的主要行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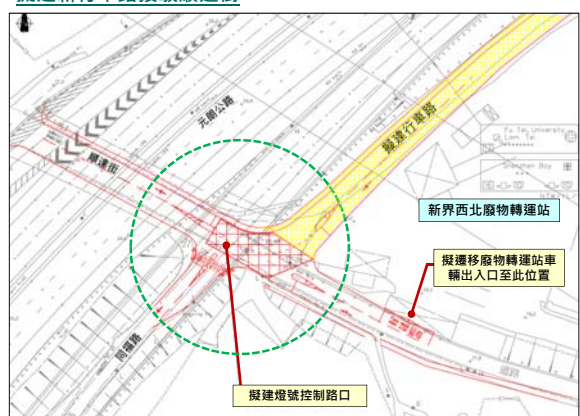
3

由擬發展區域前往元朗、天水圍、屯門或其他地區的主要行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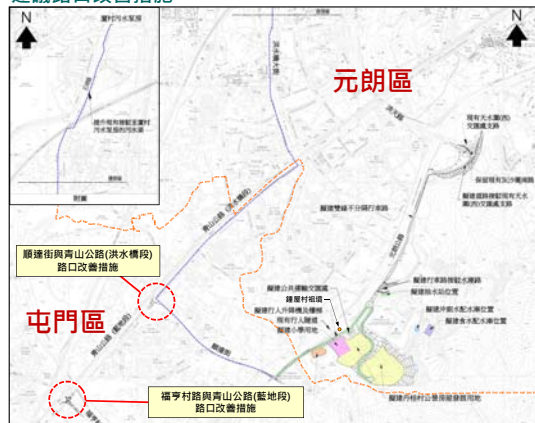
4

擬建新行車路接駁順達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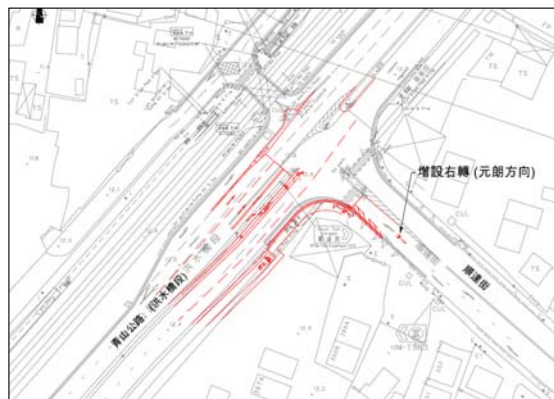
5

建議路口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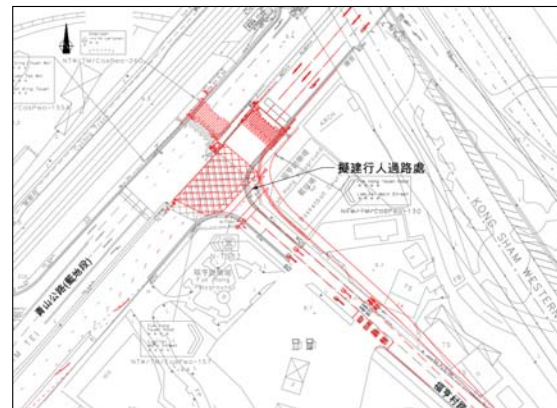
6

建議順達街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路口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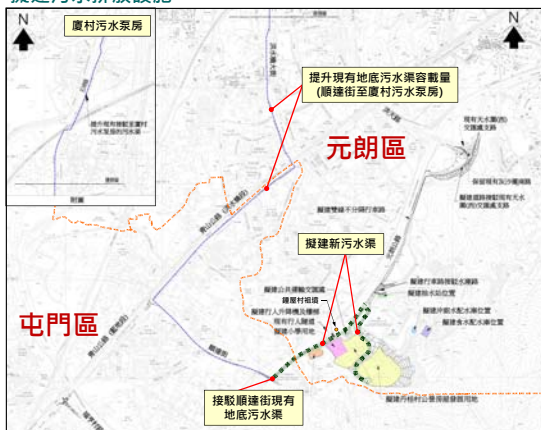
7

建議福亨村路與青山公路(藍地段)路口改善措施



8

擬建污水排放設施



9

土地徵收

在屯門區內的建議公共道路工程、道路改善工程及排污設施工程，均不需徵收私人土地。

10

下一步工作

- 政府會就擬建公共道路及排污設施工程，諮詢屯門區議會。
- 計劃於2019年第三季，按相關條例刊登憲報以諮詢公眾。
- 待勘測和詳細設計完成後，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獲得撥款批准後，有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在2021年第二至第三季動工，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7年分階段完成。

11

多謝

12